#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》: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:
 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 - 1、召开会议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7月11日(星期二)14:00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7年7月11日 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7年7月10日 15:00至2017年7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 产业园二楼朗玛信息第一会议室

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: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37,941,402 股,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出席股东代表所持(代表)股份 208,033,04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5589%。

#### 其中: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,出席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08,022,64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5558%。
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,4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说明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8,033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6,85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4,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8,033,0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6,85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卜祯律师、宋勇鹏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